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事项.....	8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8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88
十二、结论意见.....	89
第三节 签署页	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威尔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紫江新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威尔泰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紫江新材 5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威尔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紫江新材 51.00%股份并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的交易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期间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紫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材	指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注销
紫竹高新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拟向威尔泰转让紫江新材股份的主体，具体包括：紫江企业、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及 23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拟与威尔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向威尔泰作出业绩承诺的主体，具体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3600271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353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网站地址为 https://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的各方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的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各方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交易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的确认。

（三）上市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已经为本次交易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送或披露资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申报或披露文件之一，随同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或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威尔泰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威尔泰拟以现金方式向紫江新材部分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30,285,33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51.00%），并取得紫江新材控股权。本次交易后，紫江新材将纳入威尔泰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紫江企业、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及其他 23 名自然人。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30,285,33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51.00%）。

3、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紫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000.00 万元。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其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9.15 万元，并已实施完毕。扣除已派发的前述现金红利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7,030.8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紫江新材 51.00%股份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4,585.7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股数（股）	本次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62,301	27.89%	29,851.59
2	贺爱忠	650,000	1.09%	1,171.55
3	王虹	600,000	1.01%	1,081.43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4,005.61
5	郭峰	500,000	0.84%	901.19
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2,703.57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2,503.51
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2,009.53
9	秦正余	1,000,000	1.68%	1,802.38
10	高军	250,000	0.42%	450.59
11	沈均平	700,000	1.18%	1,261.67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00	0.70%	751.06
13	倪叶	750,000	1.26%	1,351.79
14	应自成	187,500	0.32%	337.94
15	邬碧海	125,000	0.21%	225.30
16	徐典国	500,000	0.84%	901.19
17	武永辉	350,000	0.59%	630.84
18	邵旭臻	300,000	0.51%	540.71
19	刘宁	300,000	0.51%	540.71
20	邱翠姣	175,000	0.29%	315.41
21	龚平	175,000	0.29%	315.41
22	陈涛	105,000	0.18%	189.25
23	何治中	105,000	0.18%	189.25
24	胡桂文	37,500	0.06%	67.59
25	顾瑛	25,000	0.04%	45.06
26	陈玮	70,000	0.12%	126.17
27	张卫	70,000	0.12%	126.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股数（股）	本次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8	高贤	52,500	0.09%	94.63
29	谢锋峰	52,500	0.09%	94.63
合计		30,285,330	51.00%	54,585.73

4、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拟采用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拟由威尔泰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可变更采用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若采用其他方式实施的，交易价款仍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交易价款由威尔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规则的要求予以支付。

5、过渡期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收益由威尔泰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威尔泰补足。

6、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紫江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紫江集团就本次交易向威尔泰作出关于紫江新材的相关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紫江新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50 万元、7,850 万元、9,58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威尔泰与紫江集团已就业绩承诺的触发条件及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事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

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5 月 9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紫江集团持有的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24%股权、收购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紫燕机械 20%股权、收购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紫燕机械 5%股权，其中收购紫江集团持有的紫燕机械 24%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2,08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购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上述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紫江集团同时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间接控制方，因此上述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紫燕机械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紫燕机械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03,327.75	52,488.13	62,342.11
本次交易作价	54,585.73	54,585.73	-
标的公司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103,327.75	54,585.73	62,342.11
2025 年 5 月交易的计算指标（紫江集团所转让紫燕机械 24%股权对应的紫燕机械财务数据与其交易作价孰高）	3,631.71	2,081.06	2,275.66
合计	106,959.46	56,666.79	64,617.77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31,657.51	12,579.13	16,253.82
占比	337.86%	450.48%	397.55%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取自相关主体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紫江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雯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紫江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中，王虹担任紫江集团董事、郭峰担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紫江集团通过紫竹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虹、郭峰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由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紫竹高新，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尔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威尔泰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威尔泰是一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58”，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766P
注册资本	14,344.833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前十大股东

根据威尔泰公开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威尔泰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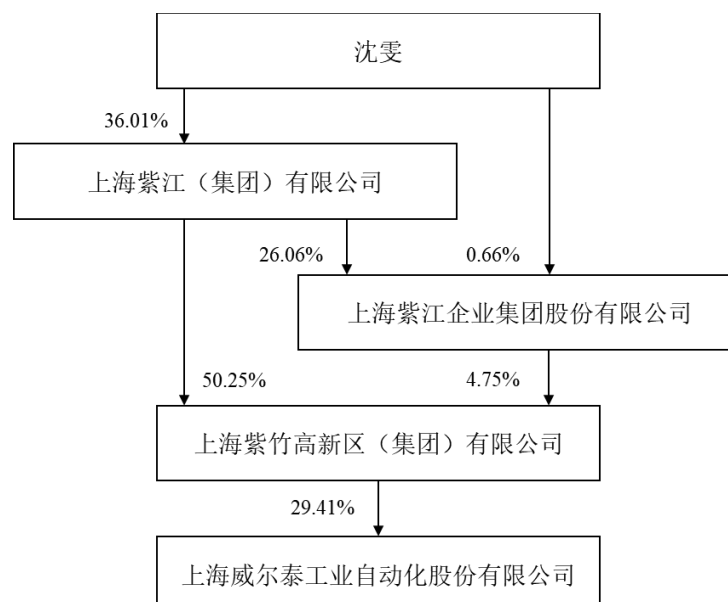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2,190,006	29.41%
2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4,347,150	10.00%
3	宁波好蒨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28,700	7.41%
4	王俊	1,974,100	1.38%
5	陈宝林	1,834,400	1.28%
6	张佩玲	1,709,400	1.19%
7	伍军	1,224,0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滕小丹	1,080,300	0.75%
9	沈烨	1,057,067	0.74%
10	邱江生	905,700	0.63%
合计		76,950,823	53.64%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高新持有上市公司 42,190,006 股股份，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沈雯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紫江集团、紫江企业合计控制紫竹高新 55%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公司设立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200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4 日。2000 年 12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53 号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1469 号文批准，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2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9 日，威尔泰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的

工商登记。

（2）200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6]34 号），同意威尔泰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发行价格 6.08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36.88 万元。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2011 年 11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8 日，威尔泰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末股份总数 6,236.88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36.8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6,236.88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威尔泰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36.884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2,473.768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0 日，威尔泰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金额共计 1,871.06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344.8332 万元。

2013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的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紫江企业、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及其他 23 名自然人。具体信息如下：

1、紫江企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紫江企业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申富路 61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2052
注册资本	151,673.615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紫江企业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紫江企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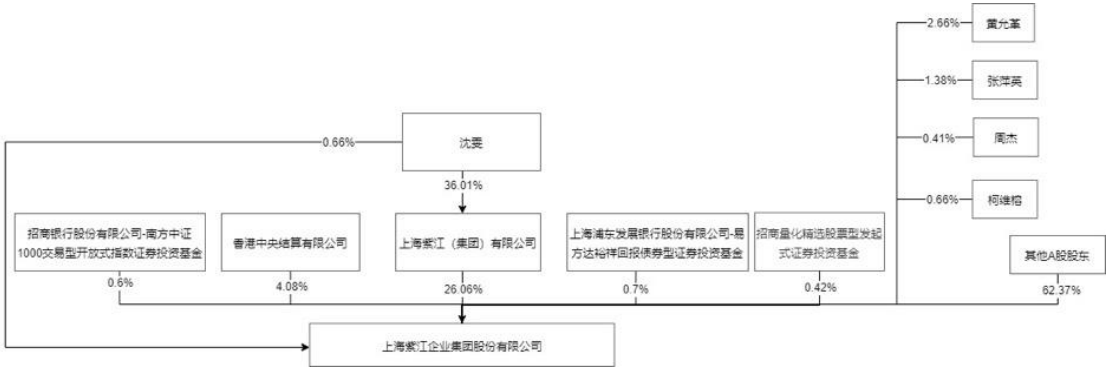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95,207,773	26.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47,089	4.08%
3	黄允革	40,394,971	2.66%
4	张萍英	20,918,172	1.3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9,500	0.70%
6	沈雯	10,000,003	0.66%
7	柯维榕	10,000,000	0.6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84,700	0.6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88,800	0.42%
10	周杰	6,236,500	0.41%
合计		570,847,508	37.63%

(3) 控制关系

根据紫江企业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为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26.06%的股份。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 36.0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0.66%的股份，为紫江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 有效存续情况

紫江企业系一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紫江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1999 年 3 月，紫江企业的设立

紫江企业前身是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88）第 2239 号文”批准，于 1988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之初名为上海申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94）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1128 号文”批准更名为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9）20 号文”、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9）第 287 号文”批准同意“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84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23,840

万股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

1999 年 3 月 22 日，紫江企业办妥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1999 年 7 月，紫江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2 号文”批准，紫江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7,65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850 万股，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32,340 万股。

1999 年 7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1 年 9 月配股、2001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3 号文”核准，紫江企业以 32,34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896 万股，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35,236 万股。2001 年 9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配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9 月，紫江企业按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配股完成后的股本 35,236 万股为基数，按 10:5.5068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19,404.0071 万股股份，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54,640.0071 万股。2001 年 11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03 年 12 月，公开增发

2003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41 号文”核准，紫江企业向社会公众增发 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完成后，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64,140.0071 万股。

2003 年 12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公开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0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紫江企业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紫江企业于 2004 年 3 月实施 200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64,140.0071 万股为基数，按 10:6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384,84.0042 万股。转增完成后，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102,624.0113 万股。2004 年 7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紫江企业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紫江企业于 2004 年 9 月实施 2004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102,624.0113 万股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41,049.6045 万股。转增完成后，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143,673.6158 万股。2004 年 11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05 年 5 月，紫江企业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经商务部批准，紫江企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 143,673.6158 万股为基数，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 股股份对价，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7,898.7813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紫江企业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实现全流通。

2005 年 5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根据紫江企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22 号文”核准，紫江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向股东紫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完成后，紫江企业股份总数增至 151,673.6158 万股。

2015 年 1 月，紫江企业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企业的股份总数和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企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长江晨道

（1）基本信息

根据长江晨道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出资额	31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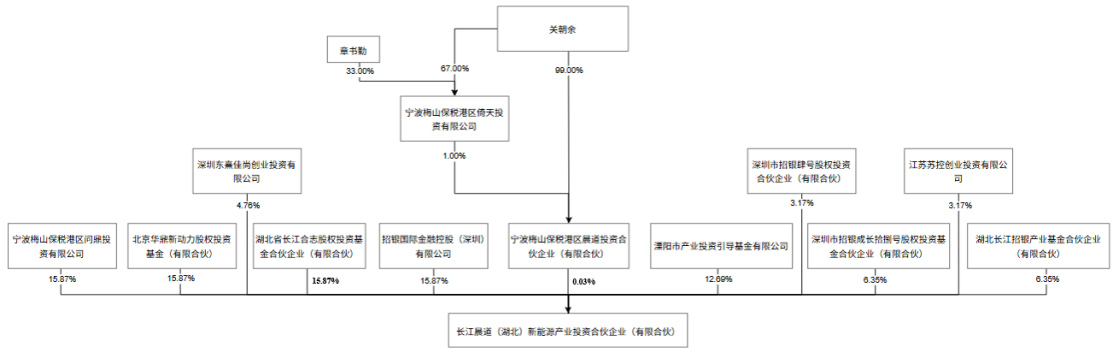
（2）合伙人结构

根据长江晨道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315,1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的控制关系如下：



(4)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X9811；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227。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惠友创嘉

(1) 基本信息

根据惠友创嘉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出资额	8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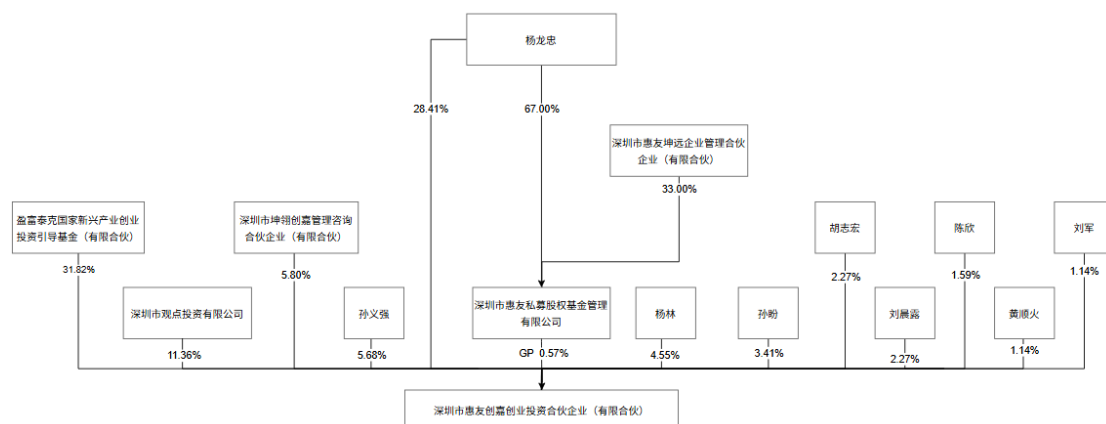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31.82%
2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41%
3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4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5.80%
5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55%
7	孙盼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8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9	胡志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10	陈欣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59%
11	黄顺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12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13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7%
合计			88,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根据惠友创嘉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嘉的控制关系如下：



（4）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惠友创嘉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嘉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W3058；其管理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992。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4、蕉城上汽

（1）基本信息

根据蕉城上汽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蕉城上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二层 20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W7UP38
出资额	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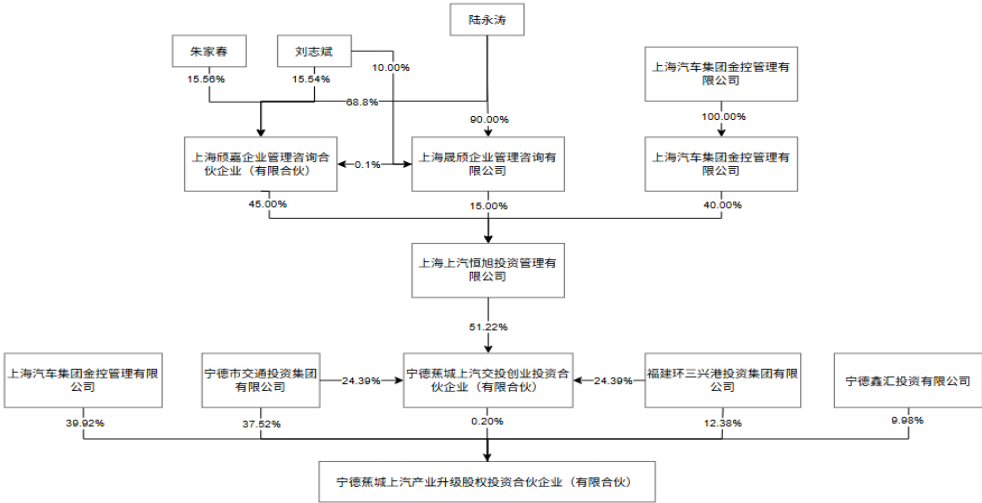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92%
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37.53%
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12.38%
4	宁德鑫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1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根据蕉城上汽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蕉城上汽的控制关系如下：



（4）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蕉城上汽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蕉城上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GS212；其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270。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蕉城上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5、军民融合

（1）基本信息

根据军民融合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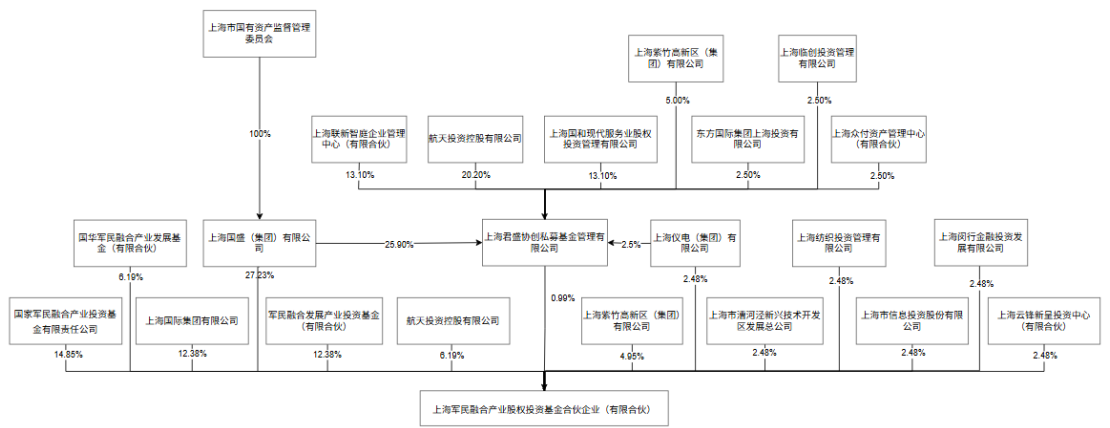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出资额	40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7.23%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85%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5%
8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 发区发展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9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4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0.99%
合计			404,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根据军民融合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军民融合的控制关系如下：



(4) 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军民融合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军民融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EB047；其管理人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002。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6、宁德新能源

(1) 基本信息

根据宁德新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允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58 年 3 月 13 日
住 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1920959B
注册资本	15,2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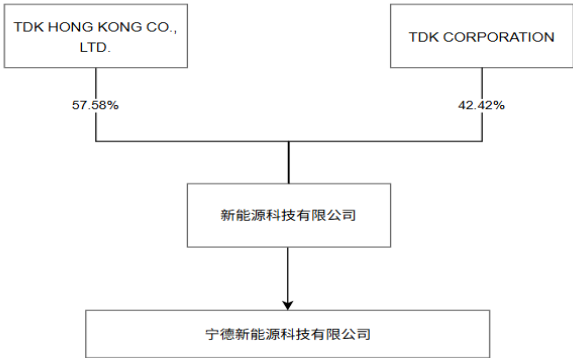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15,200	100.00%
合计		15,200	100.00%

(3) 控制关系

根据宁德新能源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新能源的控制关系如下：



(4) 有效存续情况

宁德新能源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初，宁德新能源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出资额为 13,000.00 万美元。

① 2023 年 12 月，宁德新能源增资

2023 年 12 月 6 日，宁德新能源由股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后，宁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00 万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② 2024 年 11 月，宁德新能源增资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宁德新能源由股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美元。增资后，宁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00 万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新能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7、其他自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的紫江新材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	贺爱忠	中国	310221197101*****	紫江新材董事、总经理
2	王虹	中国	310107196511*****	紫江新材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董事
3	郭峰	中国	310104195806*****	紫江新材董事长； 紫江企业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4	秦正余	中国	340111196502*****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高军	中国	230302197004*****	紫江新材董事；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沈均平	中国	310226197411*****	紫江新材研发总监
7	倪叶	中国	320522197710*****	/
8	应自成	中国	420121197410*****	紫江新材生产总监
9	邬碧海	中国	330921197110*****	紫江新材监事会主席； 紫江企业监事
10	徐典国	中国	370225197212*****	/
11	武永辉	中国	132326197106*****	紫江新材战略客户部总监
12	邵旭臻	中国	340103197210*****	紫江企业下属公司销售总监
13	刘宁	中国	321019197409*****	紫江企业下属公司生管部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
14	邱翠姣	中国	429004198101*****	紫江新材质量部副经理、工程师
15	龚平	中国	310112196406*****	紫江新材设备部副经理
16	陈涛	中国	420202197704*****	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17	何治中	中国	310227197506*****	紫江新材设备部经理
18	胡桂文	中国	310104196502*****	紫江新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9	顾瑛	中国	310112197704*****	紫江新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20	张卫	中国	310226197412*****	紫江新材采购部经理/工厂长
21	陈玮	中国	310104198307*****	紫江新材应用支持部经理
22	高贤	中国	342921199011*****	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23	谢锋峰	中国	310221197612*****	紫江新材销售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威尔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对方分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的买卖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7月15日，威尔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5日，威尔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的原则性同意。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7月15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向威尔泰出售其所持紫江新材部分股份事宜。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已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在获得威尔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由威尔泰以现金方式向紫江新材部分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30,285,33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51.00%），并取得紫江新材控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标的公司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威尔泰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依然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可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

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7月15日，威尔泰与29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款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损益安排、税费、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陈述与保证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威尔泰与业绩承诺方紫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及补偿方式、数额、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款限额、补偿义务的履行、陈述与保证、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作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51.00%股份。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紫江新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38.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889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紫江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紫江新材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紫江有限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藤有限”），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并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5)623 号），同意项目建议书及其提及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共同设立紫藤有限事宜。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关于建立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意向书》，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编制《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紫藤有限。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5）693 号），同意合资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章程。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5）1149 号）。

1995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214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藤有限正式成立。

根据上述提及的相关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

资本 700 万美元（根据《合资合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紫藤有限向金融机构借款），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 40 年，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47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特殊粘合薄膜产品”；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注）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计	700	--	100%

注：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以营业执照颁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查询，1996 年 12 月 26 日，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9.79 元。

根据紫藤有限历史沿革的材料，紫藤有限设立时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 8.30 折算。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实缴到位。

因此，紫藤有限设立时，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伊藤忠均未按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于 1996 年 2 月底前出资到位，紫藤有

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紫藤有限、紫江集团、其他相关合资方未曾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② 相关政府部门已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曾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

③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紫藤有限出资人已收到出资人实缴的出资 700 万美元，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详见下文“（2）1996 年 8 月股权转让”）；

④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该承诺以下简称“《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设立时未按《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实缴出资事宜已获整改。

（2）1996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3 日，紫藤有限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投资比例的决议》，同意伊藤忠将其占紫藤有限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氏达”），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伊藤忠与坤氏达就此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紫藤有限变更后的三名出资人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6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6）422 号），同意紫藤有限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6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闵行合资字（1995）1149 号）。

1996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紫藤有限各方投资人出资情况和比例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75	货币（美元现汇）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货币（美元现汇）	5%
合计	700	--	100%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422 号批复确认的《合资合同》修订内容，本次变更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700 万美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坤氏达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伊藤忠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三方的投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15%，余额在一年内到位。

鉴于紫藤有限本次变更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合资合同》修订内容，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前到位 15%，即 105 万美元，余额应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前到位。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至 1996 年 11 月 25 日止，紫藤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98.322507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279.322507 万美元，无形资产 119 万美元。第一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的 56.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

合资方名称	第一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 年 7 月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0.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 年 8 月
合计	398.322507	--	--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03.442989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二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 年 4 月-1997 年 9 月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5.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 年 12 月
合计	305.120482	--	--

根据《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现转出。

本所律师注意到：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422 号批复确认的《合资合同》修订内容，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前到位 15%，即 105 万美元，余额应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前到位。

根据上述《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于 1

1997 年 12 月获各出资方实缴完成。实缴出资到位时间晚于其时《合资合同》的约定期限 1997 年 8 月 8 日。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合资方未曾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有关事实情况已获得相关合资各方的同意和认可；

② 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曾就紫藤有限上述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

③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④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实缴出资到位时间略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未经紫藤有限董事会审议决策，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紫江新材亦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鉴于：

① 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人民币出资，该人民币出资 3,108.75 万元根据各方在《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按照营业执照颁发时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并据此确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② 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

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 经紫江集团确认，截至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亦未对此提出异议；

④ 紫江集团已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并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变更出资形式及其实物出资权属变更资料缺失事宜，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

（3）1997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紫藤有限《关于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同意变更《合资合同》中的坤氏达为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上海国际”），《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同意根据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坤氏达在紫藤有限的权利、义务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上海国际承担。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中载明，1996 年 11 月 28 日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坤氏达将对紫藤有限的投资全部转为新上海国际对紫藤有限的投资，紫藤有限于 1997 年 3 月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坤氏达变更为新上海国际。

1998 年 5 月 29 日，紫藤有限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藤有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上述《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批复、《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紫藤有限的出资情况已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70%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货币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货币	5%
合计	7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紫江新材工商登记档案、紫江新材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修改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7）128号批复中提及的紫藤有限《关于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资料存在缺失。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

② 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紫藤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予以确认；（详见下文“（4）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③ 自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至今，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本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

④ 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其他监管举措，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⑤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第三方机构（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记载于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

⑥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至今未受到来自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异议，且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4）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3 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 70%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紫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 70%股权以人民币 48,570,530.11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协议自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紫藤有限其他两名股东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11 月 14 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及伊藤忠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经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构成为：紫江企业占 70%，计 49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占 25%，计 175 万美元；伊藤忠占 5%，计 35 万美元，并批准各出资方于 2000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70%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5%
合计	700	100%

2001 年 3 月 6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 433 号），确认 2000 年 12 月 15 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 4,857.0530 11 万元支付至上海紫江（集团）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700 万美元。

（5）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伊藤忠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

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新上海国际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年2月20日，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与伊藤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伊藤忠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5%股权以4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11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2001年2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3月7日，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3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25%
合计	700	100%

2001年6月28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1423号），确认根据紫藤有限董事会及《股权转让协议》，伊藤忠向紫江企业转让紫藤有限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万美元，2001年4月30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支付至伊藤忠在日本指定账户，截至2001年5月31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700万美元。

（6）2001年9月增资

2001年9月19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有限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到1,20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各自相应股权比例以现金投入，并同意相应修改

《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745 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及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应修改。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90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3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
合计	1,200	1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36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紫江企业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	货币（人民币现汇，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375.004683 万美元，溢价 0.004683 万美元转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2001 年 9 月-2001 年 10 月
合计	375	--	--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有限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编号：（2001）年（235）号），确认紫藤有限截至 2000 年度可供分配人民币利润 1,372.548726 万元，同意外方股东新上海国际将其分得的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转作对紫藤有限的增资。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79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新上海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84 万美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41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5	①货币（美元现汇）84 万美元 ②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折 41.4512 万美元（实收资本 41 万美元，溢交 0.4512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
合计	125	--	--

（7）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 10 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6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由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紫江企业以 367.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及新上海国际以 122.5 万美元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到位不低于增资资金的 15%，其余部分于三年内缴付完毕，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7 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2）581 号），同意紫藤有限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相关事宜，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9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1,267.5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422.5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5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2.50	25%
合计	1,690.00	1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1229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73.5506 万美元。实缴金额已达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6	货币（人民币 456.28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 55.1256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4250	货币（美元现汇）	2002 年 10 月
合计	73.5506	--	--

2005 年 5 月 30 日，紫藤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新增出资 49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将其余 85% 增资款的出资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四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由紫江企业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349.8427 万美元，以紫藤有限可分配净利润折合 17.657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由新上海国际以美元现汇投入 116.6142 万美元，以紫藤有限可分配净利润折合 5.885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汇率按实际发生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可分配利润按利润投资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2005 年 7 月 4 日，上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经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其余 85% 注册资本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264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紫藤有限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8.9635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635	货币（人民币 1,729.50752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 208.9635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合计	208.9635	--	--

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达会验字[2005]第 240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23.543084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7313	分得的紫藤有限 2004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146.140748 万元转增资本，折 17.657313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85771	分得的紫藤有限 2004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48.713582 万元转增资本，折 5.885771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合计	23.543084	--	--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8）第 321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50.689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6892	货币（美元现汇 50.6920 万美元，其中 50.6892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多投 0.0028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合计	50.6892	--	--

由上，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累计向紫藤有限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356.746384 万美元，紫藤有限实收注册资本达 1,556.746384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总额	实缴出资总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	367.500000	281.746413	1,267.500000	1,181.746413

份有限公司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74.999971	422.500000	374.999971
合计	490.000000	356.746384	1,690.000000	1,556.746384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紫藤有限于 2005 年 5 月经董事会同意修订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紫藤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应在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到位不低于增资资金的 15%，其余部分于四年内缴付完毕。紫藤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其应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前到位新增注册资本至少 73.5 万美元，2006 年 7 月 25 日前到位其余部分。

但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藤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仍未获实缴完成，实际到位 356.746384 万美元，尚有 133.253616 万美元未实缴到位，不符合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

鉴于：

① 紫藤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美元，已夯实其注册资本；（详见下文“（8）2009 年 10 月减资”）

② 经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就紫藤有限上述情况提出异议、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有关合资方亦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③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上述实缴出资不符合《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相关批复的情形，未对紫江新材注册资本充实及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8）2009 年 10 月减资

2009 年 4 月 1 日，紫藤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藤有限注册资本由 1,690 万美元减少至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80 万美元减少至 2,708 万美元，各股东已到位超过 1,500 万美元出资额的 56.7464 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由全体股东共享，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

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9年4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闵商务发（2009）128号），原则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要求紫藤有限通知债权人并对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09年5月8日、9日、12日，紫藤有限于《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09）428号），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同意投资双方于2009年4月1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8月31日，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09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3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合计	1,500.00	100%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9）第509号），截至2009年9月8日，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1,500万美元，已减少实收资本56.7464万美元，其中减少紫江企业出资56.7464万美元。变更后，紫江企业出资额为1,12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额为37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各股东已缴纳的超出1,500万美元的出资额56.7464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

至此，紫藤有限全部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获股东实缴完成。

（9）2015年4月公司分立

紫藤有限经2011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即“紫江有限”，并据此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5 日，紫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江有限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颀包装”，同意紫江有限与紫颀包装签订的分立协议、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紫江有限向债权人发送《公司分立通知函》，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270 号），同意紫江有限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956 万美元，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 664.2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新上海国际出资 221.4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分立后新公司名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752 万美元，注册资本 614.35 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 460.7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新上海国际出资 153.5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分立后紫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37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1.4125	25%
合计	885.6500	100%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鉴证报告》（沪知

会审（2016）0159号），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实收资本 7,300 万元折美元 885.65 万美元，根据政府关于企业分立的批复及企业分立财产分割方案，此部分注册资本已到位。

（10）2016 年 8 月减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紫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 956 万美元减至 458.3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885.65 万美元减至 424.63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318.4725 万美元，占 75%，新上海国际出资 106.1575 万美元，占 25%，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1 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6]380 号），同意紫江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16 日，紫江有限在上海《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52002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72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6.1575	25%
合计	424.6300	100%

（11）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上海国际与紫江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上海国际将其所持有的紫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双方以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立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该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75 万元，该协议于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之日生效。

2016 年 11 月 25 日，紫江企业作为紫江有限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重新制定紫江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2709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500.0271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100%
合计	3,500.0271	100%

（12）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紫江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紫江企业和紫江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 17 名自然人）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向紫江有限增资 1,500 万元。

据此，紫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271 万元增至 5,000.0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17 名自然人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紫江企业并与该 1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320.0000	6.4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合计		5,000.0271	100.00%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 043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紫江有限已收到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13）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贺爱忠与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有限合计 0.9%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其中胡桂文 15 万元、顾瑛 10 万元、刘霞华 10 万元、张卫 1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紫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紫江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紫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75.0000	5.5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0号），确认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紫江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59,508,541.41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32号），确认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紫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0,751,630.12元。

2017年10月30日，紫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紫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59,508,541.41元折为50,000,271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0,271元，高于股本的部分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紫江新材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31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2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9,508,541.41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0,271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271元，大于股本部分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紫江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后，紫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75.0000	5.5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3、股份公司时期

（1）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21 日，紫江新材股东贺爱忠与销售二部经理杨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 1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转让给杨艺兵，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5.00 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杨艺兵	15.0000	0.30%
21	顾瑛	10.0000	0.20%
22	刘霞华	10.0000	0.20%
23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紫江新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

- ① 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转让双方仍书面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 ②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 ③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转让双方确认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虽不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转让双方仍然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的全体股东亦同意本次转让，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效力产生影响，未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2）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紫江新材股东杨艺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年11月20日，杨艺兵与紫江新材研发部经理高贤、销售一部经理谢锋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艺兵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高贤，将其持有的其余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谢锋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15.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23	高贤	7.5000	0.15%
24	谢锋峰	7.5000	0.15%
合计		5,000.0271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紫江新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

- ① 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相关转让双方仍书面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 ②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 ③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相关转让双方确认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虽不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相关转让双方仍然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的全体股东亦同意本次转让，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效力产生影响，未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3）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紫江新材股东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 年 7 月 26 日，刘霞华与紫江新材销售二部经理陈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霞华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 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张卫	10.0000	0.20%
22	陈玮	10.0000	0.20%
23	高贤	7.5000	0.15%
24	谢锋峰	7.5000	0.15%
合计		5,000.0271	100.00%

（4）2020 年 4 月增资

2020 年 3 月 26 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紫江新材实施增资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紫江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271 万元增加至 5,556.00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紫江新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 0339 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00.00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00.00 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采用市场法确定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00.00 万元。据此计算，每股定价为 16.20 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2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紫江新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9,006.76098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555.9729 万元，其余 8,450.78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63.00%
2	贺爱忠	260.0000	4.68%
3	王虹	240.0000	4.32%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4.00%
5	郭峰	200.0000	3.60%
6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50%
7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2.01%
8	秦正余	100.0000	1.80%
9	高军	100.000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沈均平	100.0000	1.80%
11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50%
12	倪叶	75.0000	1.35%
13	应自成	75.0000	1.35%
14	邬碧海	50.0000	0.90%
15	徐典国	50.0000	0.90%
16	武永辉	50.0000	0.54%
17	邵旭臻	30.0000	0.54%
18	刘宁	30.0000	0.54%
19	邱翠姣	25.0000	0.45%
20	龚平	25.0000	0.45%
21	陈涛	15.0000	0.27%
22	何治中	15.0000	0.27%
23	胡桂文	15.0000	0.27%
24	顾瑛	10.0000	0.18%
25	张卫	10.0000	0.18%
26	陈玮	10.0000	0.18%
27	高贤	7.5000	0.13%
28	谢锋峰	7.5000	0.13%
合计		5,556.0000	100.00%

（5）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 31 日，紫江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6.0000 万元增加至 5,706.00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紫江新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 1587 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00.00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700.00 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确定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700.0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 20.65 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4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紫江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3,097.50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61.34%
2	贺爱忠	260.0000	4.56%
3	王虹	240.0000	4.21%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89%
5	郭峰	200.0000	3.51%
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63%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43%
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95%
9	秦正余	100.0000	1.75%
10	高军	100.0000	1.75%
11	沈均平	100.0000	1.75%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6%
13	倪叶	75.0000	1.31%
14	应自成	75.0000	1.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邬碧海	50.0000	0.88%
16	徐典国	50.0000	0.88%
17	武永辉	50.0000	0.88%
18	邵旭臻	30.0000	0.53%
19	刘宁	30.0000	0.53%
20	邱翠姣	25.0000	0.44%
21	龚平	25.0000	0.44%
22	陈涛	15.0000	0.26%
23	何治中	15.0000	0.26%
24	胡桂文	15.0000	0.26%
25	顾瑛	10.0000	0.18%
26	张卫	10.0000	0.18%
27	陈玮	10.0000	0.18%
28	高贤	7.5000	0.13%
29	谢锋峰	7.5000	0.13%
合计		5,706.0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紫江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紫江新材注册资本由 5,706.0000 万元增加至 5,938.3000 万元，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认购，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6 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 20.65 元，系各方参考紫江新材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1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紫江新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4,796.9950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232.30 万元，其余 4,564.6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58.94%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3	王虹	240.0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6	郭峰	200.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11	高军	100.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0%
14	倪叶	75.0000	1.26%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16	邬碧海	50.0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20	刘宁	30.0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00	0.42%
22	龚平	25.0000	0.42%
23	陈涛	15.0000	0.25%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26	顾瑛	10.0000	0.17%
27	张卫	10.0000	0.17%
28	陈玮	10.0000	0.17%
29	高贤	7.5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	谢锋峰	7.5000	0.13%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4%
合计		5,938.3000	100.00%

4、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53 号），同意紫江新材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简称：紫江新材，证券代码：87446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紫江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尚未发生转让交易，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权属情况

1、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新材共有 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58.94%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3	王虹	2,400,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6	郭峰	2,00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高军	1,00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0%
14	倪叶	750,000	1.26%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16	邬碧海	500,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20	刘宁	300,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00	0.42%
22	龚平	250,000	0.42%
23	陈涛	150,000	0.25%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26	顾瑛	100,000	0.17%
27	张卫	100,000	0.17%
28	陈玮	100,000	0.17%
29	高贤	75,000	0.13%
30	谢锋峰	75,000	0.13%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4%
合计		59,383,000	100.00%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郭峰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秦正余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军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邬碧海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王虹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
王虹	240.00	4.04%	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
郭峰	200.00	3.37%	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秦正余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军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邬碧海	50.00	0.84%	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比亚迪	230.00	3.87%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创启开盈	2.30	0.04%	

3、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紫江新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主要资产

1、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紫江新材曾设有 1 家安徽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新材应用

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2U94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爱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紫江新材持股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应用系由紫江新材独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至今新材应用的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材应用仍有效存续，紫江新材所持新材应用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2）安徽新材

名称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3LGFN57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联陶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爱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紫江新材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新材系由紫江新材独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至今安徽新材的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新材仍有效存续，紫江新材所持安徽新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3）安徽分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曾设有 1 家安徽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T5XCX2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 9 号厂房
负责人	贺爱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不动产权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新材应用	沪（2023）闵字不动产权第 0038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兰香湖南路 1280 号	22,842.10	31,369.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11.12-2040.11.11

根据新材应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材应用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对自 2021 年 10 月 20 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债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723.75 万元。

此外，基于 2024 年 2 月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安徽新材签署的《紫江年产 10000 吨锂电池铝塑膜基膜及新型膜材料项目投资合同》，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甲方）与安徽新材（乙方）、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紫江年产 10000 吨锂电池铝塑膜基膜及新型膜材料项目厂房购买协议》，约定甲方协调丙方取得项目厂房用地产权，并依法依规确定厂房建设施工单位，管理建设工程全过程施工，该项目厂房的工程建设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220 万元。厂房不动产权归丙方所有并租赁给乙方使用，自项目约定投产之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八年内（最长不超过十年）由乙方购买厂房。厂房购买的最终价款以乙方、丙方共同委托的甲方工程审计库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程序确认后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该项目厂房已建成投产但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办公、生 产、仓储	2021.01.01- 2038.12.31	43.74 元/ 月/平方米
2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500.00	仓储	2023.04.01- 2026.03.31	42.00 元/ 月/平方米
3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1,185.00	食堂	2023.04.01- 2028.03.31	27.75 元/ 月/平方米
4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3,408.75	仓储	2023.07.01- 2026.06.30	42.00 元/ 月/平方米

3、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商标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1	紫江新材	11330511		第 16 类	2024.04.28-2034.04.27
2	紫江新材	11330530		第 17 类	2024.04.28-2034.04.27
3	紫江新材	11330541		第 19 类	2024.04.28-2034.04.27
4	紫江新材	30693966		第 17 类	2019.04.28-2029.04.27

4、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权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紫江新材	2009100561151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2009.08.07	发明
2	紫江新材	2013106087288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2013.11.26	发明
3	紫江新材	2013106115517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6	发明
4	紫江新材	2013107497913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2013.12.30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5	紫江新材	2014105102586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2014.09.28	发明
6	紫江新材	2016107427435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2016.08.26	发明
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26	发明
8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2018.12.06	发明
9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2019.04.23	发明
10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2019.07.31	发明
11	紫江新材	2020104412773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2020.05.22	发明
12	维凯光电、 紫江新材、 上海乘鹰、 江苏乘鹰	2020105077823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2020.06.05	发明
13	维凯光电、 紫江新材、 上海乘鹰、 江苏乘鹰	202010506627X	一种耐电解液的着色铝塑膜用哑光涂层组合物	2020.06.05	发明
14	紫江新材、 维凯光电、 上海乘鹰、 江苏乘鹰	2020105065845	一种高强度双层着色粘结剂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06.05	发明
15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100658010	一种内表面含氟的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的制备方法	2022.01.20	发明
16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101559722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用黑色胶粘剂及其使用方法	2022.02.21	发明
1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100570381	一种用于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的高阻隔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3.01.18	发明
18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101174692	一种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耐电解液污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02.15	发明
19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65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2016.08.26	实用新型
20	紫江新材	2016209622866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2016.08.26	实用新型
21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99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2	紫江新材	2016209621420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3	紫江新材	2016209621971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4	紫江新材	2016209622298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5	紫江新材	2016209965156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3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26	紫江新材	2017205774864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7	紫江新材	2017205802154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试验机	2017.05.23	实用新型
28	紫江新材	2017205774633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9	紫江新材	2017214481970	低温极耳胶	2017.11.02	实用新型
30	紫江新材	201721546277X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2017.11.17	实用新型
31	紫江新材	2018207959501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2018.05.25	实用新型
32	紫江新材	2018220490312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3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17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4	紫江新材	2018220416189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5	紫江新材	2018220416070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2018.12.06	实用新型
36	紫江新材	2018220480541	一种贴标机	2018.12.06	实用新型
37	紫江新材	201822041077X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8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36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2018.12.06	实用新型
39	紫江新材	2019205648521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器	2019.04.23	实用新型
40	紫江新材	201920559061X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2019.04.23	实用新型
41	紫江新材	2019205600734	一种保温胶水盘	2019.04.23	实用新型
42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44	一种冷却辊	2019.07.31	实用新型
43	紫江新材	2019212224660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2019.07.31	实用新型
44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25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2019.07.31	实用新型
45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3X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9.07.31	实用新型
46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03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2019.12.11	实用新型
47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22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2019.12.11	实用新型
48	紫江新材	2020201664566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2020.02.13	实用新型
49	紫江新材	2020211788531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2020.06.23	实用新型
50	紫江新材	2020216650797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2020.08.11	实用新型
51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0061405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2021.01.0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52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7593111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2021.04.14	实用新型
53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9725134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2021.05.08	实用新型
54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11500779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2021.05.26	实用新型
55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15202980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2021.07.05	实用新型
56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15677471	一种皮带断裂报警装置	2020.06.22	实用新型
5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15701517	一种用于调节手动堆高车脚踏板长短的分体结构	2020.06.22	实用新型
58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23763271	一种轴承安装工具	2022.09.07	实用新型
59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28606351	一种热封仪封刀角度调整结构	2022.10.28	实用新型
60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29376982	一种锂电池包装膜	2022.11.04	实用新型
61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202212131	一种带旋转转盘物料堆放架	2023.02.15	实用新型
62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211727828	一种清洁金属导辊的除尘刮刀装置	2023.05.16	实用新型
63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215125080	一种观察柜	2023.06.14	实用新型
64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218214048	一种可移动式的粘尘导辊装置	2023.07.12	实用新型
65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3228414695	一种可调节裁切刀宽度的薄膜裁切工具	2023.10.23	实用新型
66	安徽新材	2024206673663	一种树脂除尘料斗	2024.04.02	实用新型
67	安徽新材	2024202603286	一种可在线调节熔体流量的熔体管道	2024.02.02	实用新型
68	安徽新材	2024222505591	一种碟片过滤器	2024.09.13	实用新型

注 1：维凯光电指“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指“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指“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公司自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 5 项、第 7 项专利为公司自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授权维凯光电使用。

5、域名

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紫江新材	zjnmt.com	沪 ICP 备 19000606 号-2	2022.09.06

6、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紫江新材料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记第 13470041 号	2024SR1066168	新材应用	2024.07.25	原始取得
表面平整度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软著登记第 15411031 号	2025SR0754833	上海理工大学，紫江新材	2025.05.09	原始取得

（五）业务资质

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紫江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43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1.15	三年
2	紫江新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19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6.03.19
3	紫江新材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CN23/000068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19	2026.12.18
4	紫江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03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3.17	2027.03.16
5	紫江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210054301/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07.08	2027.07.0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6	紫江新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4301/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07.08	2027.07.07
7	紫江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31250224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02.28	2028.02.27
8	新材应用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602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9.24	2027.09.23
9	新材应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602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9.24	2027.09.23
10	新材应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4301/0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4
11	新材应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210054301/0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4
12	紫江新材租用紫颀包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闵水务排证字第Azq1401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3.12.20	2023.12.20-2028.12.19
13	新材应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闵水务排证字第Awj0958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3.03.15	2023.03.15-2028.03.14
14	紫江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	2024.02.26	2029.02.25
15	新材应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D2U942001X	-	2024.08.23	2029.08.22
16	安徽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D3LGFN57001Z	-	2025.01.26	2030.01.25
17	紫江新材	海关报关登记	31119699C3	莘庄海关	2012.02.20	长期
18	新材应用	海关报告登记	31119601VH	莘庄海关	2021.07.15	长期
19	安徽新材	海关报告登记	34059609VK	马鞍山海关	2023.11.27	长期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涉及一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标的本金

金额为 44,965,288.60 元。新材应用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工程已建造完成，双方对工程余款存在如下争议：江苏建工认为应按双方签订工程合同、联系单及其他增补款项等合计金额 186,617,433.75 元进行结算，新材应用认为应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江苏建工工程审计等进行结算，新材应用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工程暂估入账 150,300,300.97 元。

该工程已支付工程款项 140,747,782.73 元，新材应用认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但因江苏建工与新材应用在工程款项总额认定上存在争议，江苏建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材应用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4,965,288.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紫江新材对前述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正式立案。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经调查发现公司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问题，系废气处理设施因片状薄膜堵塞，造成部分废气从进口管道的一个应急排口排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2 环责改[2023]5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2 环罚[2023]67 号），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 48,000 元。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消除了环境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

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权利限制等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紫江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雯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紫江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中，王虹担任紫江集团董事、郭峰担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紫江集团通过紫竹高新闻接控制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虹、郭峰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67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7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77	4.35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82	8.96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96	666.90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动力	-	4.93	-
合计	/	182.96	678.42	19.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塑膜用聚酰胺薄膜；标的公司向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表面滑性剂等生产用辅材；标的公司向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劳保用品；标的公司向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中秋礼品；标的公司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力；标的公司接受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RTO 在线监测系统的维保服务和对氮氧化物转化炉的维修服务。

(2) 关联租赁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73	-	52.18	4.97	187.97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	652.17	310.61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1.80	-	96.46	6.91	330.29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2	-	-	85.90	6.34	451.10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3.54	-	4.00	-	-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6.48	-	42.48	0.34	-
合计	/	29.54	-	933.19	329.17	969.35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39.46	5.23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	652.17	296.81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	-	126.00	6.36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2	-	-	171.80	9.47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3.54	-	4.00	-	-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1.76	-	1.92	-	-
合计	/	5.30	-	995.35	317.87	-

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9.87	1.11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	163.04	71.97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	-	31.50	1.07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2	-	-	42.95	1.69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0.88	-	-	-	-
合计	/	0.88	-	247.36	75.84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紫江企业存在为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紫江企业	1,113.96	2021.10.22	2026.10.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	2021.10.22	2024.07.10	是
	2,418.02	2021.12.23	2026.10.19	否
	100.00	2021.12.23	2024.11.11	是
	1,923.50	2022.01.07	2026.10.19	否
	500.00	2022.01.07	2024.06.04	是
	100.00	2022.01.07	2024.11.11	是
	1,411.90	2022.01.25	2026.10.19	否
	10.00	2022.01.25	2024.11.11	是
	443.13	2022.02.07	2026.10.19	否
	217.00	2022.02.14	2026.10.19	否
	166.76	2022.02.16	2026.10.19	否
	608.00	2022.02.28	2026.10.19	否
	1,600.00	2022.02.28	2023.02.23	是
	255.29	2022.04.25	2026.10.19	否
	50.00	2022.04.25	2024.11.11	是
	1,210.00	2022.05.24	2023.05.17	是
	790.00	2022.07.15	2023.05.17	是
	990.00	2022.08.10	2023.08.09	是
	500.00	2022.09.07	2023.09.06	是
	700.00	2022.09.23	2023.09.22	是
	800.00	2022.09.28	2023.09.27	是
	2,100.00	2022.10.10	2023.10.09	是
	1,000.00	2022.10.24	2023.09.25	是
	2,000.00	2022.11.16	2023.09.18	是
	100.00	2023.01.12	2023.08.14	是
	2,900.00	2023.01.13	2023.08.14	是

注：对于前述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紫江新材及紫江企业已与贷款银行就解除紫江企业担保责任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紫江企业为紫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92	607.50	857.81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	20.07	53.69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水电费	-	-	78.54

（6）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	0.65	-	3.24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79	138.11	-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	-	3.4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4	12.42	-

以上交易的相对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企业，亦为威尔泰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紫江新材与上述关联方持续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系因紫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求而产生，具有合理性，且根据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

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威尔泰合并报表，成为威尔泰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其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本企业历史上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本人历史上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

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仍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19日，威尔泰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9日威尔泰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2025-007）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0、2025-034、2025-035）。

2025年7月15日，威尔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将于本次会议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为中审众环。根据中审众环持有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威尔泰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025 年 3 月 31 日，威尔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威尔泰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将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权利限制等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协议已就各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约定，有关约定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